



環境污染的刑事制裁

— 刑法第 190-1 條新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

時間：2018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-17:00

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 3 樓 3B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）

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、刑事法研究會、新時代法律學社、月旦法學教室

時間	主持人/與談人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05	主持人：林鈺雄教授(臺灣大學法律學院)
14:05-14:30	刑法第 190-1 條之修正過程 報告人：陳玉萍(法務部主任)
14:30-14:45	與談人：吳耀宗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主任)
14:45-15:00	蔡聖偉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
15:00-15:15	徐育安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)
15:15-15:30	李聖傑(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)
15:30-15:45	潘怡宏(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副教授)
15:45-16:00	許絲捷(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
16:00-17:00	共同討論及交流

◎ 時間配當：主持人 5 分鐘／報告談人每人 25 分鐘／與談人每人 15 分鐘／共同討論及交流 60 分鐘

◎ 計時提醒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 1 次鈴，時間屆滿按 2 次鈴，提問人每人限提問 2 分鐘

◎ 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aiwanlawsociety.org.tw> 聯絡人：彭秘書 02-23313069